

#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张环承办字〔2025〕8号

##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对张家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64号建议的答复

杨晓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议》（第64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“两会精神”，立足农村实际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提升农村环境质量，逐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，统筹农村环境整治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等，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指导文件，组织我市各县区分年度规划实施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明确了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路线图，确定了梯次推进污水治理的思路。至2024年底，全市共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村庄1898个，

治理率达到 45.4%。

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，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水平，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《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提升工作方案（2024-2025 年）》（冀生态环保办〔2024〕24 号），张家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《张家口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提升工作方案（2024-2025 年）》（张生态环保办〔2024〕57 号），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、资源化利用和有效管控工作，涉及全市 16 个县区（塞北管理区不涉及，察北管理区、经开区已实现了农村生活污水全域治理）。通过建设集中、分散处理设施、并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、依托改厕和灰水有效管控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等治理模式，结合全市农村住房空置率情况、地理位置、经济状况、村庄布局、人口规模、地形地貌等因素，有效推进工作开展。

2025 年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目标是达到 60%，年度完成治理村庄 640 个。我市已初步确定了 640 个村的村庄明细和治理模式，本年度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成后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将有很大提升，同时我市正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能力，对存在运行问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分类整改工作，调查设施基本情况，停运设施论证，探索符合实际情况的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，切实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，改善农村人口居住环境。

下一步，组织各县区政府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，在水源地保护区、重点河流沿线、乡政府驻地所在村、中心村、旅游风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农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按照按照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“三基本”的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和环境污染，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，实现“三基本”：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，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；基本闻不到臭味，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、臭水沟、臭水坑等；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，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。



领导签发： 陈贤君

联系人及电话：程虹 0313—408311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